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榕城区总工会是区委领导下负责工会工作的群众团体。其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组建工会和发展工会会员。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做好工会干部培训教育工作。

（三）指导基层工会参与民主管理，对企事业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实施职工群众监督检查，依法调处劳动关系。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五）组织、指导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职工群众科技活动，做好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及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和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七）承办区委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榕城区总工会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业务部及有1下属事业单位（榕城区工人文化宫）。

我会行政编制5人，工人文化宫事业编制5人，共10人。

（二）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各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格公开以EXCEL电子表格公开，公开表格另附) |
|  |  |  |  |  |  |

**第三部分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部门决算结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1.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总收入103.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3.52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万元，下降3.6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的压减。

2．我工会今年和上年度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我工会今年和上年度没有事业收入。

4．我工会今年和上年度没有经营收入 。

5．我工会今年和上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总支出103.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厂务公开及群从团体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1万元，增长17.58%，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2.教育支出23.1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社会保障缴费等，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5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下拨款收入0万元。

**（二）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52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6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54.61万元，其中厂务公开0.5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8.5万元;教育支出23.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3万元，其中死亡抚恤14.93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86万元。

**三、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与上年相比，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6万元，上升3.4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 万元，上升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6万元，上升3.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 万元，上升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7万元，比上年增加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榕城区总工会2015年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值9.33万元，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已于2015年12月份调给区宣传部，其他均为办公设备。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不适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